证券代码: 833201 证券简称: 仁盈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0号)

收到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 2023年8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 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限公司		

陈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时任公司董事长、总
	人	经理、信息披露负责
		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 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陈骧未按照《非 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 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陈骧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0号)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